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102 年度 決算數	103 年度 決算數	104 年度 決算數	105 年度 預算數	106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932,468	3,767,804	488,606	1,263,869	301,666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959,652	587,793	109,410		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056,912	1,139,902	1,885,529	3,021,000	2,934,500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3,150,249	1,124,151	785,633	537,000	1,449,810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及空軍司令部自原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國防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68 億餘元，本（106）年度預算編列工程經費 3 億 0,166 萬 6,000 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29 億 3,450 萬元。

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14 億 4,981 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79 億 1,756 萬 3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不適用營地處分利益及國庫撥款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 億 8,824 萬 4,000 元，計減少 37 億 7,068 萬 1,000 元，約 32.26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48 億 3,629 萬 2,000 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億 5,196 萬元，計減少 1,566 萬 8,000 元，約 0.32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30 億 8,127 萬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3,628 萬 4,000 元，計減少 37 億 5,501 萬 3,000 元，約 54.93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30 億 8,127 萬 1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18 億 9,855 萬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549 億 7,982 萬 1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億 3,318 萬 1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9 億 3,318 萬 1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210 億 9,334 萬 2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171 億 6,016 萬 1,000 元增加之數。

(二)補辦預算：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	目	金	額	說	明
資產之變賣		1,148,036		「湯山營區」配合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設計園區開發，臺南市政府撥付第 1 期土地款。	